

2023 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成人社发〔2021〕26号)规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1名(详见附件)。本次公开招聘为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按国家《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公告在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http://www.cdsjs.com/>、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cdgmxy.com/>、高校人才网<http://gaoxiaojob.com/>、高层次人才网<https://www.gccrew.com/>发布)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请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http://www.cdgmxy.com/>、成都市技师学院官网
<http://www.cdsjs.com/>查看。

二、招聘对象及范围

具体岗位及条件见《2023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考核招聘1名工作人员岗位表》(详见附件)。

三、应聘基本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身心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4.委培、定向应届毕业生，须征得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6.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四、岗位待遇

工资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序列工资、津贴执行，高层次人才另付一次性安家费及住房补贴：

1.教授（含其他系列正高职称）35 万元；

2.博士（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者）25 万元；

3.紧缺专业、特别优秀的人才安家费及住房补贴在上述参考标准基础上可适当提高，学院需要的其他人才待遇实行“一事一议”。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

凡符合《2023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岗位表》所列条件的人员通过线上网络投递方式报名。

请于11月30日17:00前请将电子简历和相关佐证材料发送至邮箱 cdjsrsc05@163.com，邮件主题“应聘岗位+姓名+最高学历/职称+毕业院校”。个人简历（附一寸清晰照片）须包括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职称等级等内容。

（二）资格审查

我院根据报名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整个过程。

六、考核程序及方式

根据应聘人员专业水平及成果，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发展及团队结构，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择优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或取消岗位招聘人数。无法调减或取消的，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划定该岗位面试合格分数线为80分的

方式组织面试。面试具体信息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本人，未进入面试的人员，不予另行通知。

（一）面试考核。主要考察应聘者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业务水平及综合素质等。

（二）学院审议。根据应聘人员面试考核情况，研究确定进入体检人员。

七、体检

进入体检人员由我院通知并组织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进入体检人员初次体检不合格或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起三日内申请复检。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由我院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因进入体检人员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参加面试人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八、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我院对其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相关条款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我院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个人自愿放弃出现的空额，应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九、公示

在我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一次。

十、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我院按程序报送审核确认。拟聘人员应在我院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我院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十一、其他

（一）特别提示

此次公开招聘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做调整或进行补充说明的，由我院在官网上公告，请应聘考生及时关注登录相关网站查阅招聘信息。因应聘考生不主动、不按要求登录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本人未能按要求参加面试、体检、考察、聘用的，责任自负。

(二)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系人：周老师 喻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35011（法定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学院网址：<http://www.cdgmxy.com/>

附件：2023 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公开招聘 1 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2023年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岗位表

招聘岗位			应聘资格条件			
岗位名称	岗位类别	招聘人数	专业	学历学位	职称名称	其它
二级学院负责人	专业技术岗位	1	(08) 工学	本科学历, 研究生学历, 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	正高级职称	1. 年龄要求: 197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博士、正高级职称满足其一即可, 取得正高级职称者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3. 具有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经历。